

埃韦特给皮亚特尼茨基的电报^①

(1933年11月22日)

1933年11月22日^②于上海 绝密

致米哈伊尔^③。在中央苏区,广州政府代表^④已开始进行停战谈判。您的代表^⑤的意见是:友好地协商解决(粤军)从赣南撤退问题、暂时停止作战行动问题,不涉及封锁问题。代表可以从这方面给中央苏区下指示。相反,弗雷德^⑥反对讨论【粤军】从赣南撤退问题。我们没有时间了,问题是重要的。请在10日内电告您的决定。代表。

全宗495,目录184,卷宗54(1933年收文),第47页。法文打字稿,原件。

(录自《共产国际、联共(布)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》第13卷,
中共党史出版社2007年版,第625页)

① 文件上有批注:“根据皮亚特尼茨基同志的指示,已送别尔津同志。11月23日。”

- ②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收到文件的日期。
- ③ N. A. 皮亚特尼茨基。
- ④ 何人不详。
- ⑤ A. 埃韦特。
- ⑥ M. 施特恩。